

法規名稱：新竹縣政府受理各機關申請救護實施要點

(民國 105 年 03 月 01 日修正)

-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支援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各機關辦理活動之救護工作，有效管理救護資源提升救護品質與效率，保障縣民安全與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支援救護之地點以本縣境內為原則，其所需相關費用(含委外辦理)應由申請機關自行支付。但緊急醫療救護法規定之救護演練，不在此限。
- 三、支援救護之範圍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大型活動：指一千五百人以上之運動競賽、聖火傳遞、路跑、登山、熱門歌曲演唱會、水上活動賽、自行車活動、青少年飆舞或其他經新竹縣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同意支援之大型活動。但不包括室內靜態無立即危險性之活動。
 - (二) 有醫療上特殊需求之活動：如為特殊疾病病友、銀髮族或身心障礙者舉辦之活動或其他經本局審查確屬有特殊需求之活動。
 - (三) 危險之活動：如有抗爭之虞之活動。
- 四、支援救護對象以主辦機關及其所屬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者為限，有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者，不在支援救護範疇。
- 五、申請機關應於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書面申請（申請表如附件），本局受理後將依活動之危險程度協調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或醫療機構支援，並回覆之。
- 六、申請機關應妥善規劃救護站、救護車數量及停放位置、救護人員類別及人數、救護站標誌及救護車出入口動線等事項，並備妥桌椅等物品。（救護站標示圖幟應大於九十公分乘四十五公分）。
- 七、每次出勤救護工時至少四小時。逾四小時者，以半小時為單位累計。但救護人員或救護車到達現場後，活動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取消者，仍依基本救護時數（四小時）向申請機關收費。
- 八、支援救護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救護車費用：每輛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 (二) 支援人員費用：醫師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護理人員每小時新臺幣四百元，救護技術員每小時新臺幣二百元至三百元。
 - (三) 藥品衛材費用：依新竹縣醫療機構收費標準另計。

圖表附件：

- 附件.docx
- 附件.odt